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6-03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自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三次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2016-032、2016-033）。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是一家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强互补性的专业技术服务类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等工作。

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9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275,035	人民币普通股	23.10%
2	曲思秋	14,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
3	孙波	9,0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
4	李祥玉	7,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
7	范西四	4,850,295	人民币普通股	0.96%
8	王春江	4,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0.8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40,175	人民币普通股	0.8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4,832	人民币普通股	0.67%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87,281,277	人民币普通股	20.6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40,175	人民币普通股	1.00%
5	曲思秋	3,7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0.88%
6	范西四	3,607,722	人民币普通股	0.8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4,832	人民币普通股	0.80%
8	潘东	2,798,963	人民币普通股	0.66%
9	李本竹	2,741,652	人民币普通股	0.65%
10	李学翔	2,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0.62%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及期间安排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工程，证券代码：002469）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